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名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名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有期徒刑11月（被害金額158萬餘元未遂），編號2為有期徒刑7月（被害金額32萬元未遂），前經定刑1年2月；編號3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（被害金額20萬元）；編號4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（被害金額77萬元），本次僅編號3、4再加入定刑，且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調查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翁世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張好瑄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